

潍坊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潍信办[2011]10号

关于印发《市直部门2011年度 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部门2011年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潍办发[2011]21号）要求，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市直部门2011年度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12月15日前报送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栾宇腾，联系电话：15853615791。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市直部门2011年度 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九五一”的思路举措，加快电子政务应用，全面推进“数字潍坊”建设，支撑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部门2011年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潍办发〔2011〕21号）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含直属单位）、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查机关、人民团体、垂直管理部门，共129个。

二、考核内容

1、信息化工作体系。重视信息化工作，领导与管理推进机制健全，有具体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首席信息主管（CIO）制度完备，CIO岗位、职责明确，发挥作用良好。信息化规章制度健全，有与“数字潍坊”总体框架、市“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相适应的本部门或本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全市信息化工作部署，配合开展好各项工作。

2、部门网站建设。网站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健全，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机制完备，使用规范的政务网站英文域名后缀（.gov.cn）和统一网站标识，运行安全稳定。《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得到有效落实，网上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政务公开、网上在线办事功能能够满足企业、公众需求，公众参与、政民互动效果显著。

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室《潍坊市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要求，做好部门网站运维及“中国潍坊”政府门户网站部门责任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

3、电子政务建设与应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网络、统一监管、分级实施“四统一分”的电子政务建设原则，基于全市统一的“数字潍坊”城域网、协同办公平台、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等，积极开展部门办公系统建设，应用效果明显。

积极推进部门业务信息化，整合信息资源，优化业务流程，促进部门管理服务创新，其审批服务系统实现与市网上审批办公平台互联互通，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不断提高，信息化对部门核心业务支撑作用逐步增强。

积极参与全市重点信息基础工程建设。开展信息资源共建和共享工作，特别是审批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配合做好全市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积极提供和应用共享信息，支撑部门业务应用。落实《潍坊市市级信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按要求做好信息工程项目的申报、建设，积极配合做好工程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4、标准化与信息安全保障。按照“数字潍坊”城域网、门

户网站等全市电子政务基础平台建设标准要求，统一网络及应用平台接口，促进应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健全，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数字证书，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确保不出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5、信息化培训。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信息化培训。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化基础知识和应用技术培训。

三、考核方式

对市直部门的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由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并邀请信息化专家统一组织实施。考核工作采取自评与集中评议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指标考核与必要的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过程包括部门自查、日常监测与现场检查、综合评议三个环节。

1、部门自查。市直各部门要根据绩效考核指标（附件）撰写自查报告，并登录潍坊市直部门信息化情况采集系统（<http://itinfo.weifang.gov.cn/login.aspx>），在线填报市直部门（单位）2011年度信息化情况自查表，同时通过系统上传自查报告。所有考核材料请于12月15日前上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日常监测与现场检查。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部门的“数字潍坊”城域网接入、政务网站、协同办公平台和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根据工作需要，

对部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

3、综合评议。根据部门自查、日常监测、现场检查结果及受奖情况对各部门信息化工作进行综合评议，测算得分，经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报市综合考核办，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直部门的综合考核。

四、计分办法

信息化绩效考核实行千分制。其中，指标考核满分 800 分，自查考核 100 分，奖励考核 100 分。

指标考核计分采用综合指数法。即以市直部门某项指标的最高值为基数，所有市直部门的该指标数值与基数之比，再乘以该指标的权数，为市直部门指标得分，所有指标得分之和为市直部门指标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某市直部门某项指标得分=（该市直部门指标值÷本指标最高值）×权重。

当年获得市级以上信息化表彰奖励、列入信息化示范试点项目、召开信息化工作现场会及争取到省级以上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的，由部门上报相关材料，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认定。

政府部门、单位政务网站建设得分直接以全市政务网站绩效评估成绩按相应权重计入，其他被考核部门按照“2011 年度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鉴于部门性质、职能和业务范围等因素，如果被考核部门没有相应指标项对应的工作，可在自查报告中说明，经市信息化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对相应指标权数进行适当调整。

五、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按一定比例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直各部门（单位）的年度工作综合考核。

2、发生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失误的，取消信息化工作评优资格。

附件：市直部门 2011 年度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息化 考核 通知

潍坊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市直部门2011年度信息化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权重系数	备注
一、指标考核			800	
信息化工作体系 (160)	1	重视信息化工作，领导与管理推进机制健全，有具体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首席信息主管（CIO）制度完备，CIO岗位、职责明确，发挥作用良好。	70	
	2	信息化规章制度健全。	20	
	3	有与“数字潍坊”总体框架、市“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相适应的本部门或系统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信息化工作计划。	30	
	4	按照全市信息化工作部署，配合开展好各项工作。	40	
部门网站建设 (200)	5	网站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健全，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机制完备。	60	政府部门、单位政务网站建设得分直接以全市政务网站绩效评估成绩按相应权重计入。
	6	使用规范的政务网站英文域名后缀（gov.cn）和统一网站标识，运行安全稳定。	30	
	7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得到有效落实，网上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30	
	8	政务公开、网上在线办事功能能够满足企业、公众需求，公众参与政民互动效果逐步提高。	40	
	9	按要求做好部门网站运维及“中国潍坊”政府门户网站部门责任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	40	
电子政务建设与应用 (240)	10	按照“四统一分”的电子政务建设原则，基于全市统一的“数字潍坊”城域网、协同办公平台、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等，积极开展部门办公系统建设，应用效果明显。	40	
	11	积极推进部门业务信息化，整合信息资源，优化业务流程，促进部门管理服务创新。其审批服务系统实现与市网上审批办公平台互联互通，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不断提高，信息化对部门核心业务支撑作用逐步增强。	40	
	12	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	30	
	13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人均电脑拥有量、网络建设情况等）。	20	
	14	根据“数字潍坊”规划要求，积极参与全市重点信息基础工程建设。	40	
	15	开展信息资源共建和共享工作，特别是审批信息资源共享工作，配合做好全市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积极提供和应用共享信息，支撑部门业务应用。	30	
	16	落实《潍坊市市级信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按要求做好信息工程项目的申报、建设，积极配合做好工程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40	

考核内容	序号	评分标准	权重系数	备注
标准化与信息安全保障 (100)	17	按照“数字潍坊”城域网、门户网站等全市电子政务基础平台建设标准要求，统一网络及应用平台接口，促进应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40	发生一起信息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保障环节考核不得分。
	18	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健全。	20	
	19	使用有效的电子政务数字证书。	30	
	20	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	10	
信息化培训 (100)	21	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信息化培训。	50	
	22	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化基础知识和应用技术培训。	50	
二、自查考核			100	
三、奖励考核			100	
表彰奖励 (90)	23	国家级信息化表彰奖励、工作示范试点、工作现场会。	40	
	24	省级信息化表彰奖励、工作示范试点、工作现场会。	30	
	25	市级信息化表彰奖励、工作示范试点、工作现场会。	20	
项目、资金扶持 (10)	26	争取国家和省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10	